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薪酬标准,主要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兼顾职业经理人在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职业经理人在责、权、利方面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激励职业经理人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瑞庆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晓燕	
-----	--